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研究提出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调控政策；研究提出和组织实施重点专项规划，衔接、平衡各乡镇（场）及主要行业的规划；受自治县人民政府委托向自治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

2、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分析自治县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监测、预测、预警和综合分析，对重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促进自治县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的建议；综合协调自治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引导和促进自治县经济结构合理化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负责自治县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的工作。

3、汇总和分析自治县财政、金融、产业、价格政策等方面的情况和执行效果，提出建议；综合协调财政、信贷、价格等经济手段，对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指导和管理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的自治县储备工作。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制定自治县经济体制改革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组织拟订自治县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对自治县改革开放重大决策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指导和协调；推进自治县城镇化建设，跟踪调查小城镇改革与发展、非国有经济改革与发展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及时提出对策建议；研究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规划；负责自治县西部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研究提出自治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方向，规划重点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汇总编制自治县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审核、审批、报批及开工报告；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上报、审批、核准、备案自治县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自治县重点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协调；组织实施自治县固定资产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工作；指导和协调自治县招投标工作，负责重点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县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

6、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研究提出自治县一、二、三产业发展的发展规划，研究提出第三产业政策和产业

结构调整的对策、建议以及提高宏观经济效益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7、研究提出自治县利用外资的发展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负责自治县重点经济外资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负责审批和报批利用外资项目；负责自治县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批、审查、上报和管理工作的。

8、负责自治县价格宏观管理，组织实施价格政策，制定和调整自治县人民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收费项目、标准；发布重大价格信息，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组织实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负责专司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工作。

9、承担自治县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供求状况，负责自治县重要农产品配额的管理和实施，做好粮食宏观调控，安排自治县粮食及重要商品的储备计划，指导监督重要商品订货，引导和调控市场。

10、负责自治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民政等社会事业发展政策，协调自治县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措施和建议，协调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

11、承担自治县对口援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2、承办自治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木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及下属 2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设 7 个内设科室：办公室、综合计划股（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经济体制改革股、粮食股、价格监督检查股、价格与收费管理股、农牧产品成本调查股。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1 家，纳入 2018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正科级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 2、援疆办（事业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数 24 人，其中：机关行政编制 14 名，自治县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6 名，援疆办事业编制 4 人，实有人数 64 人，其中：在职 26 人，减少 4 人；退休人员 38 人，增加 3 人；离休 0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3,832,4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53,914
一般公共预算	3,832,42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51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3,832,428	小 计	3,832,428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 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 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3,832,428	支 出 合 计	3,832,428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201	04	0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行政）	2,956,934	2,956,934							
201	04	0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事业）	496,980	496,9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514	378,514							
			合计	3,832,428	3,832,428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	3,832,4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3,453,914	3,453,914	
一般公共预算	3,832,42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78,514	378,51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3,832,428	小 计	3,832,428	3,832,428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3,832,428	支 出 总 计	3,832,428	3,832,428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832429 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3832429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元、教育收费（财政专户）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53914 元、外交支出 0 元、国防支出 0 元、公共安全支出 0 元、教育支出 0 元、科学技术支出 0 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514 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元、节能环保支出 0 元、城乡社区支出 0 元、农林水支出 0 元、交通运输支出 0 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元、金融支出 0 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元、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0 元、住房保障支出 0 元、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元、预备费 0 元、其他支出 0 元、债务还本支出 0 元、债务付息支出 0 元、债务发行费支出等。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收入预算 3832429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832429 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388899 元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事业收入 0 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其他收入 0 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0 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支出预算 3832429 元，其中：基本支出 3832429 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388899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项目支出 0 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无项目支出预算。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32429 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53914 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378514 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832429 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88899 元，下降 9.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53914 元，占 9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514 元，占 1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 年预算数为 3453914 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07663 元，下降 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78514 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81236 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832428 元，

其中：人员经费 3645628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60160 元，津贴补贴 982700 元，奖金 75710 元，伙食补助费 0 元，绩效工资 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8514 元，职业年金缴费 0 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5535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5389 元，其他社会保障经费 13236 元，住房公积金 269540 元，医疗费 0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7600 元，离休费 0 元，退休费 47004 元，退职（役）费 0 元，抚恤金 0 元，生活补助 0 元，救济费 0 元，医疗费补助 0 元，助学金 0 元，奖励金 240 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86800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000 元，印刷费 0 元，咨询费 0 元，手续费 0 元，水费 600 元，电费 9000 元，邮电费 1500 元，取暖费 0 元，物业管理费 0 元，差旅

费 49000 元，因公出国（境）费 0 元，维修（护）费 5000 元，租赁费 0 元，会议费 0 元，培训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10000 元，专用材料费 0 元，被装购置费 0 元，专用燃料费 0 元，劳务费 15000 元，委托业务费 36700 元，工会经费 0 元，福利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0 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元，办公设备购置 30000 元，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2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000 元，公务接待费 10000 元。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元，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

运行费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8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及下属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 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6800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2018 年度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3 辆，价值 77.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77.76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5.8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81.2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8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项目概况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15 日